

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窑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5·2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8日11时50分，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在承接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时，于堆棚顶施工作业期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2.7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成立了由县政府副县长为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住建局、工信局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应急局、公安局、住建局、工信局、人社局、总工会和东和乡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5·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刑事组四个小组，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调查，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全程监督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

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项目发包单位。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66619231520，法定代表人诸葛跃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拾亿伍仟万元整，注册及经营地址位于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包含水泥制造，水泥产品及制品、工业废渣批发，石灰石、石膏、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与产品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用织物制品、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制造，汽车租赁、房地产租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2. 项目承包单位。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320215521，法定代表人宋鑫元，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圆整，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15 号银湖科技园 11 幢 301 室。该公司具备合法施工资质与安全生产资质，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3057824，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包含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11]01212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3 日，发证机关为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行业监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属地政府。东和乡人民政府。

(二) 项目承揽情况

1. 项目概况。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选址于青海省海东市东和乡黑庄村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分厂厂区内。项目包括土建、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设备安装，其中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总建筑面积 2108 m²，建筑跨度 33.5m，檐口标高 8.5m，屋脊最高点标高 16m。项目主体结构由钢柱、钢梁、弧形桁架、檩条、镀锌钢制天沟、屋面及围护墙面彩钢板等构配件组成。事故发生前，钢柱、钢梁、弧形桁架、檩条、镀锌天沟及墙面彩钢板施工工序已全部竣工；屋面彩钢板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剩余施工内容仅为另一半屋面彩钢板铺装作业，其余分项工序均已施工完毕。

2. 工程承包情况。2026 年 2 月 14 日，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分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 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和设备安装项目，其中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接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安装，并与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互助金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 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工程承包合

同》，明确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等核心内容。同日，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进一步细化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管理权限及违约责任。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虽已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方面存在多项重大疏漏，安全管控履职不到位。具体表现为：未制定专项外包工程管理制度，对外包施工项目缺乏安全管理依据，外包项目安全管控无制度支撑；未对合作单位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未制定对应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未建立并留存任何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记录，2026年5月28日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未与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未能有效压实外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存在非法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的违规行为，双方合同中约定“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属于典型的“包死合同”，违反发包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要求，企业未依法履行对外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监督管理职责；安全技术交底严重不规范，项目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严重缺失，且现有交底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未载明作业基本信息、作业类型、主要安全风险、恶劣天气禁止作业要求、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要求、作业平台及设施安全标准、现场作业行为规范、交叉作业管控要求、临时用电及周边安全告知、应急处置措施、安

全纪律及责任告知等法定必备内容，无法有效指导现场安全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及物资资料不完善；钢结构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残缺，未包含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防护设施设置图纸，同时未留存彩钢瓦、阳光板等施工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材料进场验收记录，施工物资质量管控闭环缺失；项目监理管理资料缺失，无法提供本项目法定监理责任人、专业监理人员的正式任命文件，监理工作资料缺失，项目施工监理管控流程无迹可查；项目安全部署及外包单位管控缺位，针对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未组织召开专项安全生产安排部署会议，无相关会议记录及工作资料；未对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合规性审核核查工作，未对外包单位安全管理能力进行有效把控。

2. 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接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工程。该企业持有多项施工专业贰级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现场部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齐全，且留存有阶段性每日安全会议记录，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严重漏洞，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人员管理上存在明显短板，项目合同约定的负责人未取得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均未按要求建立，部分管理人员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空白。制度台账建设不规范，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履行审核、签发程序，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特殊作业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等核心制度缺失，三级安全教育、风险告知、安全技术交底及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全部缺位；安

全保障与应急准备不足，该项目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工伤保险和责任保险；应急预案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既未完成审核签发，也未组织应急演练，施工专项方案无相关人员审核签字。事发当日项目主要负责人擅自脱岗。综合来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能有效运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全未落实。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部署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明确班子分工与工作要求；制发春节安全工作、行业通报、安全专项整治等多份正式文件，细化管控举措；召开开复工、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常态化开展施工安全整治，留存工作简报。依规对相关企业下达停工通知书，落实隐患停工整改。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该局严格落实工信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部署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明确班子分工，制定专项检查方案。通过召开企业复工复产专题会议、落实项目备案审核、开展常态化现场隐患排查，扎实推进安全监管工作，各类履职资料留存归档。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相关固废配套项目开展了安全检查。

5. 东和乡人民政府。东和乡人民政府严格落实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通过党委会议、乡村干部大会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岗位责任。常态化落实重点时段安全预警工作，配套留存完整会议记录、影像资料、工作简报、公众号推文以及现场排查影像；完善重点工作督查表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台账，同步建立 2026 年用火用电安全

隐患排查台账，严格落实县安委会工作部署，开展全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四）事故发生经过。2026年5月28日8时，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秦宗华，安排郭海云、胡发学、郭天宇、彭华四名作业人员，进入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分厂厂区，开展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棚顶彩钢瓦安装作业。

11时，现场对作业分工进行调整：郭海云、彭华负责彩钢转运；秦宗华带领郭天宇、胡发学进行棚顶打螺丝固定作业。11时10分，作业班组完成东侧棚顶彩钢瓦搭建施工。随后，郭天宇、胡发学移步至北侧棚顶最高处，准备布设安全防护绳。彭华站在5号旧棚上方宽度约50公分的水沟槽上，开展彩钢瓦打眼作业，为后续的挂钩与高处施工做前期准备。11时30分，郭海云登上棚顶，将存放在新建棚雨水收集槽内（从南棚拆卸）的涤纶安全绳运送至西侧作业点，交由郭天宇使用。随后，秦宗华安排郭海云完成安全绳固定绑扎后，自行前往西侧两三米处的雨水收集槽位置开展排水作业。

事发时，北侧棚顶涤纶安全绳及钢丝安全绳均未布设完成，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未全部到位。期间，秦宗华听到作业人员呼喊有人坠落，随即发现彭华因踩踏5号旧原材料棚顶破损的彩钢瓦，从高处坠落至地面。事故发生后，郭海云等四名作业人员立即撤离棚顶至地面，现场核查，发现彭华呈仰面倒地姿态，头部朝南、脚部朝北，面部有明显出血。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对彭华

开展应急施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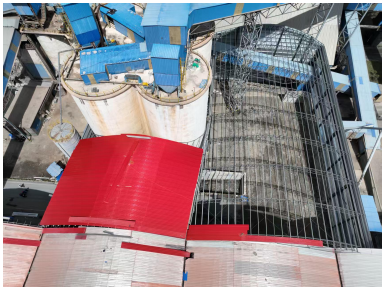
（五）事故现场情况。本次事故现场位于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施工作业区域内，具体事发点位为厂区 5 号原材料旧工棚。该工棚建成于 2024 年，整体坐东朝西，四至边界清晰：东侧紧邻厂区围墙，南侧衔接 6 号原材料棚，西侧为本次在建的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作业区域，北侧毗邻 4 号原材料棚。

5 号原材料旧工棚顶棚距地面垂直高度为 13 米，棚体南北总宽度为 25 米。在 5 号与 6 号原材料棚顶棚衔接处，设有宽 0.45 米、高 0.4 米的雨水收集槽，5 号棚顶西南角距边缘 1.7 米处，存在一处长 1.2 米、宽 0.84 米的彩钢瓦破损口。破损口边缘 0.4 米处搭接有一块长 6 米的红色封顶彩钢瓦，该彩钢瓦西侧堆放有 20 型号零散钢筋。破损口西侧的在建棚顶区域摆放两把带线手持钻，距破损口分别为 0.4 米和 1.7 米。棚顶北侧 12 米处放置一卷涤纶材质安全绳索，绳索西侧 0.9 米为在建工棚区域。在建工棚由南至北第 11 根檩条上固定布设一根涤纶安全绳并完成挂扣，绳体末端呈盘卷收纳状态。

事故人员坠落倒地位置环境清晰，坠落人员呈仰躺姿态，头部朝南、脚部朝北，身上规范佩戴安全绳与安全帽。以坠落人员为中心，其东侧 8 米处为黏土区域；南侧 2 米处为 5 号与 6 号棚隔墙；西侧 1.5 米处为 5 号棚墙体，距 5 号棚宽为 6.5 米、高 4.8

米的大门；北侧 23 米处为 5 号与 4 号棚隔墙。坠落人员东侧地面留有一处长 1.6 米、宽 0.5 米的不规则血迹。现场地面为覆盖积尘的混凝土地面，坡度约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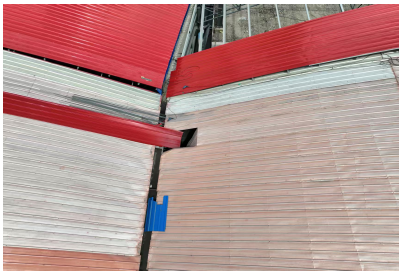
经勘查，5 号原材料旧工棚顶棚彩钢瓦存在明显变形、弯折痕迹，但板材未发生整体断裂。此外，本次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防护网等必要安全防护设施，现场安全防护条件严重缺失。



事发地点全貌（鸟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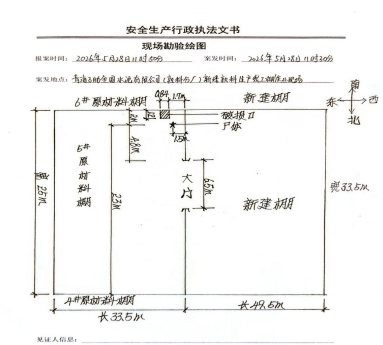
5 号原料棚照片



踩破的棚顶（鸟瞰照片）



踩破的棚顶照片



现场勘验

（六）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彭华，男，土家族，46岁，身份证号：513521198010231717，重庆市石柱县三星乡下塘村风光组122号，系杭州万达钢结构劳务人员。直接经济损失222.7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2026年5月28日11时30分事故发生；11时34分，现场作业人员郭海云拨打120急救电话，上报人员坠落受伤情况，申请医疗救援；11时38分，熟料线生料车间主任祁生成抵达现场，并向厂区主要领导上报事故情况；11时43分，郭海云拨打110报警电话报备事故，施工现场负责人秦宗华同步向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人赵向荣汇报现场事故情况；11时50分，110指挥中心将事故信息推送至县应急局，县应急局第一时间联动东和乡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赶赴现场处置，并按规定逐级上报互助县人民政府、海东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时30分，彭华从5号原材料旧工棚顶棚坠落地面受伤，11时34分郭海云拨打120急救电话，12点20分，120急救医生到达现场后，经检查确认彭华已无生命体征。县应急局立即会同县工信局、住建、东和乡人民政府、公安局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县住建局下达了停工通知。

（三）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事发后，积极做好善后事宜，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人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赔偿协议并给予了赔偿，善后事宜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时 30 分彭华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开展自救施救；11 时 34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 时 20 分，120 医护人员抵达现场，经诊断确认彭华已无生命体征、当场死亡。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东和乡人民政府、县公安局等部门工作人员陆续抵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县住建局依法对项目下达停工通知书，责令现场全面停止施工作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彭华安全防护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期间未按规定悬挂固定安全绳，作业区域未搭设防护网，完全丧失高处作业防坠落保护；违规踩踏 5 号旧厂房顶棚彩钢瓦与钢结构梁衔接薄弱部位作业，在自身重力作用下踩踏区域彩钢瓦塌陷，导致高处坠落、当场死亡，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发包单位安全统筹管控严重缺失。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管理层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薄弱，不熟悉《安全生产法》关于发包单位对外包工程统一协调管理、不得违规免除自身安全责任的法定要求，存在重施工进度、轻安全管控的突出问题。一是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缺失，对外包项目招标准入、合同签订、人员进场、方案编审、技术交底、现场监理、隐患整改等全流程关键

节点，未落实审核、管控、存档闭环管理。**二是**安全考核机制失效，未将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纳入企业、部门及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安全履职优劣无奖惩、无问责，管理人员安全管控主动性、责任心严重不足。**三是**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未对项目施工全流程、各作业环节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安全风险辨识，对旧棚顶薄弱结构、高处无防护作业等重大风险预判不足、管控缺位。

2. 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空。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形同虚设，关键岗位履职全面缺位。**一是**关键岗位人员任职不合规、履职失效，项目负责人赵向荣无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不具备项目安全履职资格；项目经理梅佳强虽持有相关证书，但无正式任职任命文件；安全员马军无岗位任命文书，三人岗位任职手续均不符合法定要求。赵向荣、梅佳强、马军、赵军等核心岗位人员，无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现场管控等履职记录，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地。事故当日，项目负责人赵向荣擅自脱岗，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完全失控。**二是**全员安全责任体系未建立，未分解细化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未签订全员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责任未落实到人、到岗，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流于形式。**三是**安全保障手续不完善，项目开工前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及备案工作。**四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核心安全管理制度未完成审核签发、未正式生效，无法指导现场安全管理；劳保用品管理、特殊作业管控、安全费用使用等关键制度完全空白。**五是**专项施工方案不规范，钢结构

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编制不全、审核审批流程缺失，不具备现场指导施工的法定效力。**六是**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全面缺位，未制定安全教育计划、未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未落实人员进场安全教育及每日班前安全交底，未开展现场风险告知培训、未布设风险告知公示资料；无安全技术交底台账及记录，各工序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完全空白；未建立劳保用品收发、领用、检查台账，劳保用品管控流于形式。**七是**安全管理资料残缺，仅留存阶段性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技术交底、班前管控、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现场监护等核心安全管理资料严重缺失，安全管理全过程无合规追溯依据。

（三）事故的性质。调查组分析认定，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替代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5·2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彭华，男，土家族，46岁，身份证号：513521198010231717，住重庆市石柱县三星乡下塘村风光组122号，安全意识薄弱、疏忽大意，习惯性违章，造成事故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7人）

诸葛跃营，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诸葛跃营 2025 年度工资总额的 4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赵云，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赵云 2025 年度工资总额的 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罗小波，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厂厂长，未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未对特种作业的现场风险辨识，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罗小波 2025 年度工资总额的 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杨晓明，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熟料分厂安环部负责人，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存在多项管理漏洞。一是外包人员安

全教育管理不规范，虽组织进厂、月度培训及安全交底，但未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台账、无书面留存资料，无法证实培训全覆盖，安全教育闭环缺失。**二是**危险作业审批管理混乱，放弃高空作业审批监管主责，只交由安全员经办，未定岗分工、审批责任人不明，审批权责模糊。**三是**作业票审查流于形式，欠缺高空施工专业能力，未实地核查现场防护、作业环境，隐患前置排查缺位。**四是**高空现场专项监管缺位，以无登高资质为由放弃现场核查，仅凭施工方报备管控，未实地核对人员、防护用品，日常巡查走过场。**五是**高危外包作业无专项监管方案与排查清单，差异化精准管控缺失，三违管控、隐患整改监督乏力；内部安全员权责划分不清，安全管理体系运转失常，未履行安全生产统筹监管岗位职责。负有安全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杨晓明 2025 年度工资总额的 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梅佳强，系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项目经理。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梅佳强未组织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和计划，未对施工人员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检查，负有安全领导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梅佳强 2025 年度工资总额的 4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秦宗华，系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参与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和计划，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未开展特种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秦宗华 2025 年度工资总额的 4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郭海云，系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替代燃料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原材料堆棚扩建钢结构密封项目）高空作业兼现场监护人员，作业前未认定防护网设置、未确认作业环境后开工；未全程紧盯高空作业全过程，未对现场所有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实时监督管控，未落实现场作业安全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住建部 37 号令第十五条，建议由互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未对培训人员进行考试，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做到举一反三，未开展警示教育，未组织安全审查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无关键岗位人员资质、任职手续不合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住建部令第17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住建部37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的建议由互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三）追究刑事责任建议。经事故调查组核查研判，本起事故系死者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缺失，违规作业直接引发，其个人行为是事故发生主要诱因。鉴于彭华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

追究其安全生产领域刑事责任。

（四）其他处理意见

1. **互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部署 2026 年安全工作，明确班子分工与工作要求；制发春节安全工作、行业通报、安全专项整治等多份正式文件，细化管控举措；召开开复工、安全生产专题会，常态化开展施工安全整治，留存工作简报。依规对相关企业下达停工通知书，落实隐患停工整改。依法履职，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落实工信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部署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明确班子分工，制定专项检查方案。通过召开企业复工复产专题会议、落实项目备案审核（有《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互工信备案〔2025〕13 号）、开展常态化现场隐患排查，扎实推进安全监管工作，各类履职资料基本留存归档。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相关固废配套项目开展安全安全检查。依法履职，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3. **东和乡人民政府**。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行了学习，对全乡安全生产工作召开了专门的会议做了安排部署，制定了年初工作计划，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依法履职，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发包单位外包工程安全统筹监管流于形式。项目发包

单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入、理解不到位，法治意识薄弱，片面将施工安全责任全部转嫁承包单位，未依法履行对外包项目的统一协调、监督、检查管理职责，重生产进度、轻安全管控，外包工程安全监管体系形同虚设，重大安全风险长期失管失控。

（二）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全面失效。承包单位未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未落实全员岗前培训、日常交底、风险告知工作。一线作业人员缺乏系统安全培训，安全防范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习惯性违章作业问题突出，从根源上埋下事故隐患。

（三）高危特种作业现场管控严重缺位。高处特种作业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作业审批流程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作业条件核查、安全防护验收、现场专人监护等法定要求。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缺失、防护措施不到位，高危作业全过程无有效监管，违章作业、冒险施工行为未被及时制止，最终引发安全事故。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外包监管缺位、现场管控失效、教育培训缺失等突出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调查组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压实发包单位统筹监管责任，规范外包工程安全管理。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全面规范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严禁通过

合同条款违规转嫁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外包单位准入审核、过程监管、退出评价全流程管理制度，常态化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统一协调、监督检查，重点核查施工方案、安全防护、人员资质、教育培训、隐患整改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立即督促闭环整改，切实筑牢外包项目安全管控防线。

（二）深化全域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闭环治理机制。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施工全流程、作业全环节、岗位全覆盖的安全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精准排查老旧设施、高处作业、交叉作业等高危点位风险，分级分类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建立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销号、复查全闭环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狠抓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强化高危作业监管。全面规范高处、动火等危险性较大作业管理，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作业票证管理、作业条件验收、专人现场监护制度。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布设安全警示标识、防护网、防护栏杆等安全设施，配齐合格劳保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压实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监护人员岗位职责，全程紧盯作业全过程，及时制止各类违章作业、冒险施工行为，杜绝无防护、无监护、无方案作业。

（四）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全员安全履职能力。各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月度专项培训计划。企业主要负

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安全技能、风险辨识、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并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聚焦一线作业人员，常态化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班前交底、岗位实操培训，精准匹配现场施工风险，全面提升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强化管理人员履职培训，压实岗位安全责任，全面提升企业整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